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華園飯店 1 樓竹林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
（四）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
（五）108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2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14
（七）「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16
（八）「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18
（九）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0
（十）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二）「公司章程」	49
（三）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其他說明事項	5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華園飯店 1 樓竹林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8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八、修訂「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 九、修訂「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及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8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2.5%，計新台幣 5,142,218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5%，計新台幣 30,853,3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六、108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五】。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附件六】。

八、修訂「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修訂後「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七】。

九、修訂「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請參閱第四次(109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2.修訂後「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附件八】。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8.11.11 ~ 109.01.10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新台幣 20 元至新台幣 35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2,000,000 股(普通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1,484,000 股(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0,267,17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27.13 元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股)	2,071,000(普通股)
買 回 期 間 屆 滿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至第 4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參酌「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股東權利，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5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8 頁【附錄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宏2019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98.13億元，年營收逼近百億元大關，成長約26.6%。在獲利方面，營業淨利達到2.99億元，較前一年成長了631%，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2.52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淨利為2.08億元，較前一年成長了38.4%，每股稅後盈餘為2.1元，創近4年來新高。2019年光電材料銷售恢復成長動能，尤其成功切入韓系客戶供應鏈帶來新訂單挹注，以及新產品銷售放量，帶動整體營運及獲利表現。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53%，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175%及14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262%，股東權益報酬率6.59%，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穩定健康的狀況。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2.27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2.31%，主要包含與客戶共同開發功能型新型材料，研發各項功能性薄膜、節能散熱膠材及綠能材料。

2020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的影響，主計處將台灣今年GDP成長率預測下修至2.37%；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將會趨緩，故將全球2020年的GDP增長預估值下調至2.4%。為了疏緩疫情及油價重挫造成的衝擊，美、英等國先後宣布調降利率等貨幣寬鬆政策。今年初中美雖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未來美中貿易政策的走向將持續影響2020年全球經濟的發展。

展望2020年，顯示器產業受到疫情的影響，短期內供應鏈及消費需求皆會受到衝擊，但長期產業往高階技術發展及5G帶動顯示器的新興應用，有利於新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商機與發展。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華宏設定的新願景為：成為全球功能性薄膜及高端材料之卓越供應商，因此在新的年度，公司的經營方針及策略包含：

- 一、開發新技術、生產前瞻材料：配合產業的發展，持續開展高階技術及利基型產品，包含各種功能性薄膜、節能散熱膠材及綠能材料等產品，並積極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 二、加強營運管理、提升產能效益：華宏將努力在費用控管上樽節開支、致力製程效率提升與降低材料損耗。
- 三、擴展全球市場：深耕亞洲、放眼全世界，華宏將加速擴展海外市場，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全球市場，包含日本、印度、東協及美洲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佈局海外戰略地位。

以上報告華宏2019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包含遵循法規、善盡社會責任、致力落實環境保護及兼顧獲利成長的目標，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創新並提升股東權益。最後，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17,135	\$ 816,140	\$ 539,640	\$ 134,910	\$ -	14.49	\$ 2,606,649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7,135	47,400	-	-	-	-	2,606,649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4,757	18,960	8,994	1,913	-	0.24	2,606,649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7,135	189,600	179,880	-	-	4.83	2,606,649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7,135	189,600	89,940	-	-	2.42	2,606,649	Y	N	N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2,378	124,104	42,116	1,053	-	1.13	1,489,513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9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762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7.033 換算。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63,200	\$ 35,976	\$ 35,976	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53,765	\$ 943,374	註 4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4,220	13,491	13,491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3,765	943,374	註 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9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762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台灣之投資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07,09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54,965	100.00	\$ 54,965	\$ 1,179,217	\$ 218,509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80,4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	95,820	40,428	100.00	40,428	381,745	121,865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299,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	300,950	7,473	100.00	7,473	293,798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677	100.00	7,677	1,177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	29,985	-	100.00	-	-	-	註 5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	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121,41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5,292	67.50	56,885	231,608	-	註 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10,72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133,139	100.00	133,139	837,036	134,549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54,83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15,628	100.00	15,628	329,817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4,9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3	100.00	113	-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6)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441,035	\$ 2,234,270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8,440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23,056 千元差異美金 25,384 千元，係大陸孫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7,750 千元及 Wah Hong Holding Ltd.自有資金轉投資 7,634 千元。

註 4：年底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98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762

註 5：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清算完之剩餘股款美金 150 千元已匯回 Wah Hong Holding Ltd.，尚待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註銷累積投資金額 29,985 千元。

註 6：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註 7：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Allied Royl LLC.轉投資。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8年11月8日董事會修訂

109年5月29日股東會報告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含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經理人”指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誠信道德：
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與無詐欺或隱瞞之意圖，進行處理事務。
4.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恪守下列原則：
 - 4.1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4.2 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4.3 禁止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二等親屬之行為。
 - 4.4 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從業人員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5. 保密責任：
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個人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 公平交易原則：
 - 6.1 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6.2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7.1 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 7.2 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8. 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及政府相關規章、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與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

10.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11. 懲處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從業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據人事「獎懲作業」或「內控制度記點獎勵辦法」予以懲處。公司宜設置相關申訴管道，提供給違反者救濟之途徑。

12. 鼓勵檢舉呈報不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可主動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高階經理人或其他適當呈報管道(yourwh@wahhong.com)，並提供檢附足夠事實資料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

1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14. 實施與揭露：

本準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2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9年5月29日股東會報告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年資、考績、職等等因素加權計算，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並呈報董事長核決。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8年11月8日董事會訂定
109年2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9年5月29日股東會報告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前項所述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年資、考績、職等等因素加權計算，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並呈報董事長核決。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17,184 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 22,841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25%，管理階層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並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因估計減損係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情況，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系統性抽樣之發函詢證、覆核期後收款紀錄、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及該客戶現時狀況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4,433	3	\$ 186,5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31	-	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34,121	1	51,42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	-	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437,575	7	538,85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八)	1,179,609	18	1,477,80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0,581	-	28,8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412	-	3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55,347	4	288,7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662	-	8,9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871</u>	<u>33</u>	<u>2,581,60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七)	92,489	1	94,6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370,864	52	3,520,24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761,469	12	835,15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4,663	-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6,875	-	11,006	-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及十四)	1,445	-	6,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61,151	2	156,3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1,730	-	5,8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7	-	4,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3,183</u>	<u>67</u>	<u>4,633,945</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6,534,054</u>	<u>100</u>	<u>\$ 7,215,5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800,008	12	\$ 1,142,71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80,000	3	1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56	-	1,2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13,718	10	663,22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22,765	-	184,270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231,839	4	222,70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3,82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4,1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686	-	7,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2,893</u>	<u>29</u>	<u>2,406,06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567,363	9	580,39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78,639	4	376,27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87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7,873	1	104,67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3	-	3,0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7,378</u>	<u>14</u>	<u>1,064,409</u>	<u>15</u>
2XXX	負債合計	<u>2,810,271</u>	<u>43</u>	<u>3,470,472</u>	<u>48</u>
	權益 (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5	1,000,044	14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32	2,062,74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739	6	369,6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873	4	181,6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963	6	384,883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057,575</u>	<u>16</u>	<u>936,17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344,321)	(5)	(241,873)	(3)
3500	庫藏股票	(52,264)	(1)	(12,023)	-
3XXX	權益合計	<u>3,723,783</u>	<u>57</u>	<u>3,745,074</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34,054</u>	<u>100</u>	<u>\$ 7,215,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4,260,576	100	\$4,579,6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二八）	<u>3,988,192</u>	<u>94</u>	<u>4,271,66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72,384	6	307,964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9,171)	(1)	(23,843)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28,471</u>	<u>1</u>	<u>28,96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1,684</u>	<u>6</u>	<u>313,08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2,159	3	117,562	3
6200	管理費用	191,760	4	155,5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37	3	161,42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7,088</u>)	<u>-</u>	(<u>8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768</u>	<u>10</u>	<u>433,604</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159,084</u>)	(<u>4</u>)	(<u>120,51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1,643	1	32,4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4)	-	114,746	2
7050	財務成本	(47,793)	(1)	(46,5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358,003</u>	<u>8</u>	<u>129,83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8,289</u>	<u>8</u>	<u>230,53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205	4	\$ 110,018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39,293</u>	<u>1</u>	<u>40,5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498</u>	<u>5</u>	<u>150,60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44)	-	1,0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2)	-	(21,8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49</u>	<u>-</u>	<u>730</u>	<u>-</u>
		<u>(4,727)</u>	<u>-</u>	<u>(20,0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40	-	(1,56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28,226)	(3)	(55,066)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670</u>	<u>-</u>	<u>8,028</u>	<u>-</u>
		<u>(100,316)</u>	<u>(3)</u>	<u>(48,60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5,043)</u>	<u>(3)</u>	<u>(68,66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455</u>	<u>2</u>	<u>\$ 81,93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10</u>		<u>\$ 1.51</u>	
9810	稀 釋	<u>\$ 2.07</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237,192	(\$ 150,751)	(\$ 20,679)	\$ -	(\$ 171,430)	(\$ 12,023)	\$3,663,1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0,679	(20,679)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	(20,679)	(171,430)	(12,023)	3,663,143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0,600	-	-	-	-	-	150,60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4	(48,600)	-	(21,843)	(70,443)	-	(68,66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74	(48,600)	-	(21,843)	(70,443)	-	81,93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9,679	181,615	384,883	(199,351)	-	(42,522)	(241,873)	(12,023)	3,745,074
	107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60	-	(15,06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258	(60,25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84,505)	-	-	-	-	-	(84,505)
		-	-	15,060	60,258	(159,823)	-	-	-	-	-	(84,50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08,498	-	-	-	-	-	208,49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5)	(100,316)	-	(2,132)	(102,448)	-	(105,04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903	(100,316)	-	(2,132)	(102,448)	-	103,455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	-	-	-	-	-	-	-	-	(40,241)	(40,24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84,739	\$ 241,873	\$ 430,963	(\$ 299,667)	\$ -	(\$ 44,654)	(\$ 344,321)	(\$ 52,264)	\$3,723,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9,205	\$110,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845	131,767
A20200	攤銷費用	23,195	39,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88)	(8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淨額	108	3,119
A20900	財務成本	47,793	46,508
A21200	利息收入	(398)	(2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58,003)	(129,8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597)	(2,61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106,556)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05)	(10,51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3,445	7,03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9,171	23,8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28,471)	(28,9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528)	(1,726)
A29900	其 他	668	(5,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9)	(2,533)
A31130	應收票據	17,425	(7,848)
A31150	應收帳款	406,561	(64,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65	(7,816)
A31200	存 貨	44,460	(72,49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5,750)	(2,312)
A32130	應付票據	(1,174)	(5,396)
A32150	應付帳款	(211,015)	(62,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00	13,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77	(4,3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42)	(9,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67,678	(150,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	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048)	(\$ 43,5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5,035)	(2,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993</u>	<u>(196,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27)	(47,9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84)	(52,7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6	2,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57	1,4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4,302)	(16,742)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7,4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0	(1,5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12,52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233</u>	<u>(102,5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3,2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14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82,6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9,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50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2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319)</u>	<u>255,85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07	(43,1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6,526</u>	<u>229,6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94,433</u>	<u>\$186,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05,328 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 32,28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9%，管理階層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並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因估計減損係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情況，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系統性抽樣之發函詢證、覆核期後收款紀錄、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及該客戶現時狀況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71,445	14	\$ 1,296,88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143,164	2	41,7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二)	182,792	2	256,96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五及三二)	3,205,328	39	2,883,28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二)	27,923	-	48,4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5,221	-	6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19,937	13	1,017,229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三)	8,104	-	167,7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35,593	2	74,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99,507</u>	<u>72</u>	<u>5,787,92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94,005	1	94,6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847,216	22	2,003,22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121,633	2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8,444	-	15,153	-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及十六)	1,445	-	6,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76,927	2	173,956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	-	68,2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26,600	1	27,2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7	-	4,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8,767</u>	<u>28</u>	<u>2,393,155</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8,278,274</u>	<u>100</u>	<u>\$ 8,181,0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940,170	11	\$ 1,151,33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180,000	2	1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38,876	1	47,79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679,991	20	1,422,072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6,70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547,993	7	477,8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8,239	-	16,3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5,395	-	18,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37,365</u>	<u>41</u>	<u>3,313,79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567,363	7	580,3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80,814	3	378,80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33,20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7,873	1	104,6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6	-	3,6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2,557</u>	<u>12</u>	<u>1,067,526</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4,419,922</u>	<u>53</u>	<u>4,381,320</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2	1,000,044	12
32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5	2,062,74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739	5	369,6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873	3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963	5	384,883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057,575</u>	<u>13</u>	<u>936,177</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344,321)	(4)	(241,873)	(3)
3500	庫藏股票	(52,264)	(1)	(12,023)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23,783</u>	<u>45</u>	<u>3,745,07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134,569	2	54,684	-
3XXX	權益合計	<u>3,858,352</u>	<u>47</u>	<u>3,799,758</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78,274</u>	<u>100</u>	<u>\$ 8,181,0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二）	\$9,813,315	100	\$7,751,3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 三二）	<u>8,689,456</u>	<u>89</u>	<u>6,921,41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123,859</u>	<u>11</u>	<u>829,96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8,510	3	263,741	3
6200	管理費用	334,523	3	277,0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696	2	243,8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4,581</u>)	<u>-</u>	<u>4,4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5,148</u>	<u>8</u>	<u>789,12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98,711</u>	<u>3</u>	<u>40,83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4,970	-	58,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64	-	126,110	2
7050	財務成本	(<u>56,626</u>)	<u>-</u>	(<u>49,69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u>	<u>-</u>	(<u>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308</u>	<u>-</u>	<u>135,31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7,019	3	176,15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54,592</u>	<u>1</u>	<u>17,80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2,427</u>	<u>2</u>	<u>158,34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44)	-	\$ 1,0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2)	-	(21,8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49</u>	<u>-</u>	<u>730</u>	<u>-</u>
8310		<u>(4,727)</u>	<u>-</u>	<u>(20,0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684)	(1)	(56,3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5,670</u>	<u>-</u>	<u>8,028</u>	<u>-</u>
8360		<u>(105,014)</u>	<u>(1)</u>	<u>(48,27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9,741)</u>	<u>(1)</u>	<u>(68,3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686</u>	<u>1</u>	<u>\$ 90,00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498	2	\$ 150,60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929</u>	<u>1</u>	<u>7,745</u>	<u>-</u>
8600		<u>\$ 252,427</u>	<u>3</u>	<u>\$ 158,34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455	1	\$ 81,9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231</u>	<u>-</u>	<u>8,070</u>	<u>-</u>
8700		<u>\$ 142,686</u>	<u>1</u>	<u>\$ 90,00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10		\$ 1.51	
9810	稀 釋	\$ 2.07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237,192	(\$ 150,751)	(\$ 20,679)	\$ -	(\$ 12,023)	\$ 3,663,143	\$ 46,614	\$ 3,709,75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0,679	(20,679)	-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	(20,679)	(12,023)	3,663,143	46,614	3,709,757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0,600	-	-	-	-	150,600	7,745	158,34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4	(48,600)	-	(21,843)	-	(68,669)	325	(68,34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74	(48,600)	-	(21,843)	-	81,931	8,070	90,00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9,679	181,615	384,883	(199,351)	-	(42,522)	(12,023)	3,745,074	54,684	3,799,758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60	-	(15,06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258	(60,25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84,505)	-	-	-	-	(84,505)	-	(84,505)
		-	-	15,060	60,258	(159,823)	-	-	-	-	(84,505)	-	(84,50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08,498	-	-	-	-	208,498	43,929	252,42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5)	(100,316)	-	(2,132)	-	(105,043)	(4,698)	(109,74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903	(100,316)	-	(2,132)	-	103,455	39,231	142,686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40,241)	(40,241)	-	(40,2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四)	-	-	-	-	-	-	-	-	-	-	40,654	40,65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84,739	\$ 241,873	\$ 430,963	(\$ 299,667)	\$ -	(\$ 44,654)	(\$ 52,264)	\$ 3,723,783	\$ 134,569	\$ 3,858,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019	\$ 176,1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157	274,680
A20200	攤銷費用	32,549	44,0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581)	4,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0,013)	(2,048)
A20900	財務成本	56,626	49,696
A21200	利息收入	(15,259)	(21,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43	95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106,556)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08)	(23,637)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69,856	126,6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403)	49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5,235)	-
A29900	其 他	1,096	(2,6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286)	(38,259)
A31130	應收票據	80,887	(69,733)
A31150	應收帳款	(21,948)	(73,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71	(19,989)
A31200	存 貨	(172,405)	(281,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981)	(13,874)
A32130	應付票據	(8,917)	41,006
A32150	應付帳款	78,283	44,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07	3,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9)	3,9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42)	(9,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007	107,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59	21,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546)	(48,34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6,911)	(52,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809</u>	<u>27,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516)	\$ -
B01900	處分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	1,3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0,6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38)	(175,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90	9,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31)	(1,8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45	2,78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0,536)	(16,998)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7,4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513	(140,7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6	(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81)	(328,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0,8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34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82,6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9,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8)	(2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3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50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2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795)	183,6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970)	(10,0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5,437)	(127,4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6,882	1,424,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445	\$1,296,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059,05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594,9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2,464,0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8,498,2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49,8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447,394)	
可供分配盈餘		307,665,0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3 元)		(127,313,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351,640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三、<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及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並將原修訂前條文調整至本規則第十六條修訂</p>
<p>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p>	<p>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六、<u>本公司</u>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酌作文字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以下略〉	七、 <u>本公司</u> 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及 <u>當選名單</u> ，並做成紀錄。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訟終結為止。</u>	
<p>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六、<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5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

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

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8.05.29	3 年	1,427,357	1.43%	張 瑞 欽
董 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8.05.29	3 年	25,971,978	25.97%	張 尊 賢
董 事	葉 清 彬	108.05.29	3 年	1,474,994	1.47%	—
董 事	吳 志 成	108.05.29	3 年	555,129	0.56%	—
獨立董事	邱 正 仁	108.05.29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註 3)	108.05.29	3 年	—	—	—
獨立董事	馬 振 基	108.05.29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9,429,458	29.43%	

註：1.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108 年 5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109 年 4 月 10 日逝世解任。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至 109 年 3 月 31 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